



臺灣產物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要保書

(房屋租賃物出租人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 https://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nttps.//www.timi.com.tv	" " "	2 7 NO 7 X1X1	再豆周次	元 東下断电位:		114.02.20	産精算字第11	40000580 號函備	
要保人/被保險	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為同一人)		代表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1	1		
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	上時止	
出租處所									
承租人姓名						每月租金			
電子保險單		□本人同意	使用電子保單,註	: 勾選同意者,請	填寫行動電話或	 战電子郵件,如填	寫不完整則改	【發紙本保單。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保險費(新臺幣元)		
□租金欠繳補償	保險(言	注1)							
□裝修費用補償	保險(言	注1)							
□律師費用補償	保險								
□委託仲介費用	補償保	險							
□清理費用補償									
□凶宅跌價補償									
註1:租金欠繳、裝 理賠;其中租金欠繳 註2:凶宅係指房屋 屍於專有部分)及在	補償保险租賃契	鐱對於已公證 約所載出租處	之房屋租賃契約申 所專有部分(包括	請強制執行未獲清 主建物及附屬建物	·償部分,亦得局 勿),發生自殺或	效動理賠。 认凶殺而死亡(不			
□同意自動續約(若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附加)					總保險費		元		
			司不再辦理自動續 。3.本公司不欲依愿					約之所有附約及	
備註						收 件 章			
保單號碼					舊保單號码	馬	號 續保		
要保人聲明事項: 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 2、本人於填寫要保書 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 3、本人知悉 貴公司 4、本人知悉並明瞭份 5、租賃期間起始	頁均屬詳 書時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閱並瞭解 貴公 用本人個人資 固人資料保護活 訂立時,保險	、司所提供之「保險」 料之目的及用途。 去」之相關規定,於特 標的之危險已發生者	單條款」及「投保》 特定目的範圍內對 - ,其契約無效;另	頁知」,另依「產 要保人或被保險.	險業履行個人資料 人之個人資料,有	保護法告知義 蒐集、處理及	務內容」,本人包	
◎要保人簽章 ◎★人(要保人)		月 兽八三点	6担从少担以留人	文卦 西归1 焚	音・	要保日	期:		
) 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至辦 輸入 保險公司服務人員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仔	保經、代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	签 夕	產險業務員登錄	路空毙		
				10 視八貝	双石	在IX 未份只卫郭	亚丁 加		



臺灣產物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 房屋租賃物出租人詢問表

1.	承租人是否有毀損出租處所或附屬設備,至今尚未修繕
	或賠償之情形? 是□ 否□
2.	承租人目前是否有遲繳或租金抵償後,已達一個月(含)
	以上租額之情形?是□ 否□
3.	承租人目前使用房屋是否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情
	形?是□ 否□
4.	承租人目前是否有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將出租處所
	轉租於他人之情形?⋯⋯⋯⋯是□ 否□
5.	承租人是否有違反其他房屋租賃契約約定,達到可終止
	租賃契約之情形?是□ 否□
	此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	被保險人(出租人)簽章:
身	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